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2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反映。



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 “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发展环境与总体要求	2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环境	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二篇 粮食安全保障	16
第三章 稳定生产 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16
第一节 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6
第二节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	18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9
第四章 精准发力 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20
第一节 稳定粮源渠道	21
第二节 优化储备结构和布局	22
第三节 加强市场监测预警	22
第四节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23

第五节	推进军粮供应工作高质量发展	24
第五章	强化措施 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第一节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	25
第二节	加强粮食产业园区建设	26
第三节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7
第四节	推动粮食节约减损	29
第三篇	应急物资保障	30
第六章	协同高效 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30
第一节	加强统筹谋划	30
第二节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31
第三节	落实分级分部门保障责任	32
第七章	稳定供给 补齐生产供应短板	32
第一节	加强生产能力建设	33
第二节	健全生产保供体系	34
第三节	拓宽供应渠道	35
第八章	平急结合 提升储备调配效能	36
第一节	夯实政府储备	36
第二节	健全多元储备体系	37
第三节	健全统一调配体系	38
第四篇	基础设施建设	40
第九章	合理布局 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40
第一节	优化粮食仓储设施体系	40

第二节	完善粮食物流网络	41
第三节	提升储粮技术装备水平	42
第十章	补短强弱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	43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43
第二节	分类健全应急物资基础设施	44
第三节	提升储备设施建设水平	45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46
第一节	加快完善信息化基础资源	46
第二节	建设全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47
第三节	推进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48
第五篇	监管和保障措施	50
第十二章	齐抓共管 加强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	50
第一节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50
第二节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51
第三节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52
第四节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3
第十三章	务求实效 落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措施 ...	54
第一节	强化保障合力	54
第二节	强化制度保障	55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56
第四节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57

前 言

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要求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省也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广东作为全国第一常住人口大省、最大粮食销区，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任务艰巨，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意义重大。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并与国家相关系列规划衔接，旨在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是实施粮食市场调控、夯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完善保障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提升保障效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做好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篇 发展环境与总体要求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时期，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危”“机”并存。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署，持续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稳定粮食生产，充实政府储备，夯实设施基础，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筑牢根基。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播种面积稳定在 320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200 万吨左右。粮食消费量刚性增长，“十三五”期末，年粮食消费量 5290 万吨，年均增长 4.3%；口粮消费 2080 万吨，年均增长 2.4%。粮源渠道更加稳定，年均外购粮食约 4000 万吨。市场调控更加有力，全省粮食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粮食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均涨幅 1.4%。地方粮油储备更加充实，承储主体更加多元。全省地方粮食储备库存增加 74%，可满足全省常住人口半年以上口粮消费需求。粮食应急保供体系不断健全，建成各类应急网点

超 3300 个，区域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22 个，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达 4.74 万吨/天。市场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实现不同粮油品种、价格类型全覆盖。2020 年，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 2410.9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6.8%。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共完成投资 181 亿元，建成各类项目 1540 个，建成粮库仓容 716 万吨，维修改造仓容 620 万吨，基本消除危仓老库，各类粮食企业完好仓容 2517 万吨，其中储备仓容 1731 万吨。大力推进华南粮食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建设，现代粮食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广东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创新采用“云+网+端”架构，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启政府储备实时监控新模式。粮食流通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方式不断优化、力度不断加大，建立了异地储备联合监管机制和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制度，圆满完成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全面摸清库存家底，有效保障全省地方粮食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建立了省、市两级食盐储备，可满足全省 50 天消费需求。冻猪肉、药品储备库存均增长 2 倍以上，建立充实了防控物资、救治仪器设备、重要生活物资、救灾物资、“三防”物资、化学和辐射防护用品等政府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进一步增加，储备物资品类超过 400 种。全省应急储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布局基本覆盖全省多灾易灾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

省依托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完备的产业链条，实现有效增产、扩产、转产，迅速填补防控物资的巨大缺口，持续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日产口罩从10万只到峰值时1.5亿只、医用防护服从不足1万件到峰值时30万件，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可满足全省医疗机构30天以上需求。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进一步增强，供应保障和配送网络体系逐步优化，采购调配机制进一步健全，有效应对了“天鸽”等台风灾害以及非洲猪瘟疫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1 广东省“十三五”粮食安全保障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值	属性	完成情况
一、粮食生产						
1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3290	3250	3307	预期性	已完成
2	高标准农田（万亩）	1510	2352	2352	约束性	已完成
3	年粮食产能（万吨）	1200	≥1200	1200	约束性	已完成
4	粮食自给率（%）	28	26 左右	24	预期性	未完成
二、粮食流通						
5	年粮食消费量（万吨）	4284	4600	5290	预期性	已完成
6	年粮食购入数量（万吨）	3000	3250	4100	预期性	已完成
7	“四散化”粮食物流比例（%）	70	85	100	预期性	已完成
8	粮食中转仓容（万吨）	230	420	429	预期性	已完成
9	产值20亿元以上粮食企业（家）	17	20	20	预期性	已完成
10	形成大型粮食产业化园区（个）	-	4	5	预期性	已完成
11	珠三角、粤东、粤西区域性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年交易量（万吨/个）	>60	>80	>80	预期性	已完成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值	属性	完成情况
三、粮食储备						
12	地方储备粮规模落实比例 (%)	50 以上	100	100	约束性	已完成
13	粮食储备仓容 (万吨)	730	1430	1731	预期性	已完成
14	维修改造粮库仓容 (万吨)	-	350	620	预期性	已完成
15	区域应急配送中心 (个)	-	22	22	预期性	已完成
16	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万吨/天, 稻谷及小麦)	4.2	4.56	4.74	预期性	已完成
四、信息化建设						
17	省级粮食信息管理平台与入统企业连通率 (%)	0	70	100	预期性	已完成
18	地方储备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覆盖面 (%)	10	80	86	预期性	已完成
五、监测监管						
19	收获粮食质量调查覆盖率 (%)	60	90	100	预期性	已完成
20	地方储备粮重金属入库检测率 (%)	75	100	100	约束性	已完成

注：粮食播种面积和年粮食产能指标对应的 2015 年基数和“十三五”规划目标值，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相应调整。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前，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变化，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面临一系列新的风险和挑战，需要我们全面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和改革思维，全

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历史上粮食安全水平最高、保障能力最强的时期，但同时也面临中长期紧平衡、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质量不高等诸多问题和挑战。“十四五”时期，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同样“危”“机”并存，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既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也存在新的发展机遇；应急物资保障亟需全面总结“十三五”以来，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加快健全保障体系，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十四五”时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我省区域协调发展，准确把握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谋划新思路新举措，奋力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一、面临的发展机遇

粮食安全战略地位不断强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就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作出明确要求，多次对粮食安全保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新冠肺炎疫情发

生以来，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稳定供给对我国社会始终保持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我国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粮食储备体系不断优化，中央出台关于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确立了与我国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粮食储备制度框架。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制度日趋完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保障粮食安全责任全面压实。涉粮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立法修规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粮食流通监管手段不断丰富，监管机制日益完善。

应急物资保障功能持续凸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

区域发展战略驱动效应充分释放。我省积极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地区合作，有效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结合全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框架内，激发不同地区比较优势，建立健全我省粮食安全

和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粮食稳产保供压力增大。我省耕地资源禀赋不足，种粮比较效益偏低，粮食生产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稳产压力较大。随着人口规模持续增加，粮食消费刚性增长，自给率持续下降。国内粮食虽连年丰收，但粮食产需仍处于紧平衡态势。大豆对外依存度高，进口渠道受国际形势影响较大。国际粮食市场波动对我省粮食市场的传导效应加剧，谷物等大宗商品供应面临的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

粮食应急调控能力有待强化。粮食储备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布局和品种结构有待持续优化，个别地区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偏低。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区域不平衡，部分地市应急加工能力、成品粮储备规模与当地应急保障需求不相适应。

粮食产业发展亟需转型升级。粮食产业大而不强，品牌多而不优，发展水平总体不高。产业链条延伸不足，高附加值产品不多，同质化严重。产业创新驱动不足，核心技术较少，基础研究薄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不平衡，开发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能力不强。

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尚未形成。缺乏全面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部门分工不够明确，指挥协调不够顺畅，存在“条块”障碍，统一完备高效的生

购、储备、调配体系尚未形成，对大灾大难的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应急物资保障效能有待提升。产业链条仍存在短板弱项，资源配置、平急转换效率不高，采购渠道不够多元，储备数量不够充足，市县储备薄弱，品种规模缺乏动态调整，政府储备管理水平亟待提升，商业储备亟待规范，社会责任储备亟待建立，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需求。

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有待优化。储备设施地区分布不均衡、仓储条件不平衡，现代储备技术和信息管理技术运用有待加强。全省规模以上地方储备粮承储库点占比较低，成品粮储备仓容不足。应急物资储备自有仓库较少，综合性保障基地缺乏。

粮食和应急物资监管难度加大。地方储备规模数量大，物资储备品种多，储存方式和主体多元，监管信息化手段不足，监管难度持续加大。应急物资监管制度有待完善，监管界限、监管依据、监管要求有待进一步明晰。

人才队伍建设短板突出。行业人才队伍年龄老化，高层次人才短缺，人才队伍与事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行业教育资源不足，专业院校和专门培训机构缺乏，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培训力度有待加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发展目标，认真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国家关于应急物资保障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扎实推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核心职能，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广东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筑牢坚实的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重点突出。**坚持系统观念、改革思维和法治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谋划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突出重点领域，着眼关键环节，整合优势资源，集中改革攻坚，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问题导向，创新驱动。**聚焦突出矛盾、重大问题和风险挑战，明确解决问题的途径方法，明晰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以创新思维、创新举措、创新手段破解发展瓶颈，化解阶段性、结构性难题。

——**筑牢底线，防范风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强化政府储备基础作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健全体系、提升效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保障效能。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形成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格局。

——**协同高效，保障合力。**发挥双区建设的引领作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各地区、各部门保障合力，确保保障高效有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完善政策体系，夯实设施基础，稳定生产能力，提升调控水平，提高保障效能，形成平急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推进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做强现代粮食种业，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绿色高质高效生产，优化粮食产品结构。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粮食调控精准有力。进一步优化储备粮结构布局，构建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合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粮食供给结构优化、保障有力。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探索应急资源统筹调配，推动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同发展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格局。

应急物资保障有力。加快形成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制度设计，建立完备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产能动员、统筹储

备、集中调度体系，实现各类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顺畅高效，常态储备归口管理，应急调度指挥集中统一。生产链条更加完整，储备更加充实，现代化保障网络全覆盖，为全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社会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基础设施先进优化。科学规划、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粮食流通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体系，地方储备粮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全覆盖，统一的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绿色仓储技术广泛应用，粮食和应急物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粮食产业提质增效。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实现集聚发展，提升规模效应。做强做优做大粮食龙头企业，培育多样化、个性化、优质化粮油产品。实现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推动粮食精深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继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广东丝苗米”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广东好粮油”品牌。进一步发挥“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作用，推动“广东丝苗米”产业带、产业园发展。

执法督查协同高效。创新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制度和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动态监管等手段，着力提高执法督查现代化水平，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配合有力、协调高效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监管理念现代化、监管机制科学化、监管手段信息化、监管格局协同化，执法督查效能明显提升。

展望 2035 年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发展目标，具有岭南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体系全面建成，粮食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统一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全面建成，风险防范能力全面跃升，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表 2 广东省“十四五”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主要指标

序 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备 注
一、粮食生产					
1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352	2670 *	约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200	1200	约束性	
二、粮食流通					
3	年粮食购入数量（万吨）	4100	4500	预期性	
4	年粮食消费量（万吨）	5290	5700	预期性	
5	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万吨）	1075	≥1075	约束性	
6	各类粮食企业完好仓容（万吨）	2517	2800	约束性	
7	应用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万吨）	382	700	预期性	
8	应用气调储粮仓容（万吨）	454	800	预期性	
9	5 万吨级以上粮食码头个数	39	41	预期性	
10	产值 20 亿元以上粮食企业（家）	20	22	预期性	
11	粮食应急供应能力（万吨/天）	4.74	≥5	约束性	
12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个）	/	22	预期性	
13	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86	100	约束性	
14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3	97	约束性	
三、应急物资					
15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集聚和专业制造基地	/	10	预期性	
16	医用口罩产能储备（万只/天）	/	6000	预期性	
17	医用防护服产能储备（万件/天）	/	10	预期性	

序 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备 注
18	公共卫生医疗防控物资储备（万元）	50000	≥50000	预期性	
19	全省救灾物资储备规模（万元）	21000	23000	预期性	

注：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5 年目标值不含改造提升 335 万亩，最终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第二篇 粮食安全保障

第三章 稳定生产 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良种良法，扩大规模化种植，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一节 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开展分片区治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参与耕地质量建设，形成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实现“藏粮于地”。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严格管控类耕地实行种植结构调整、休耕轮作，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统筹打造一批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到 2025 年，项目区退化耕地质量提升 0.5 等级，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国家规划下达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

好的高标准农田。优化规划布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丰富建设内涵，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水田改造、土壤酸化改良、绿色农田、智慧农田等创新示范区。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和后续培肥，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

稳定水稻生产。优化水稻种植结构，推广优质品种，扩大种植面积，以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优质稻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5 万亩以上的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重点，建设全省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整治撂荒弃耕，分区域落实“八个一批”整治措施，以粤东粤西粤北为重点，建立早稻撂荒土地动态监测平台，开展撂荒弃耕承包地流转复耕试点。

优化粮食产品结构。做强冬作马铃薯产业，着力打造“惠州至茂名”冬作马铃薯优势产业带，重点建设惠东、台山、恩平、开平、高要、电白和阳东冬作马铃薯早熟高产高效示范基地，推动“稻稻薯”轮作，集成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着力打造粤西、粤东和珠三角三大甘薯种植优势片区，分类实施加工型、淀粉型、食用型等新品种推广扶持措施。发展提升鲜食玉米产业，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实施品种替代改良工程，开展鲜食玉米高产创建和重大技术增产示范行动。到 2025 年，薯类种植面积达到 320 万亩左右，产量 510 万吨（折合粮食 102 万

吨)；玉米种植面积 185 万亩，产量 57 万吨。

推进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全面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提升行动，遴选推广一批优质水稻作物新品种。进一步发展农业经济，以良种为基础、以机械化为载体、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水稻生产基地现代化建设。推动精准施肥和节水栽培技术应用，加大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力度，减少粮食作物生物灾害损失，加强统防统治社会化组织培育，扩大统防统治范围。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第二节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

做强现代粮食种业。全面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形成以基础性研究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保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建设国内领先的水稻、马铃薯育种技术平台，开展育种联合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制定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规划，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提升种业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种业强省。

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以构建适宜现代农业发展的产业技术体系为核心，打造服务我省大宗主导农产品、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创新团队。实施“农产品加工和产品制造”重点专项，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研发一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技术，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

心竞争力。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认定管理、人才服务和政策扶持“四位一体”衔接配套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民队伍，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以粤东粤西粤北和相对贫困地区为重点，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覆盖所有农业县（市、区）。

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实施“精准农业”“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打造新型现代化农业生产系统。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6%。水稻重点发展种植机械化，兼顾田间管理和干燥机械化，机种水平从20%提升至40%以上，实现“机栽为主、机播为辅”的多种机械化种植方式共同发展。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业产业由要素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技术装备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短板明显补齐。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新发展，形成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跟

进、生产性服务业无缝对接的农业产业“新雁阵”。“粤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协同推进格局更加完善，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利益共享、融合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推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

健全融合经营增收机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食生产积极性。发展多种形式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民增收，重点依托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推行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模式，以服务规模化解小农户经营细碎化问题，推动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带动小农户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第四章 精准发力 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强化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全省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第一节 稳定粮源渠道

立足国内市场保障省内粮食供应。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继续深化与黑龙江省的粮食对口合作以及与其他粮食主产省区的产销合作。发挥区域互补优势，鼓励省内粮食企业与产区合作设立生产基地、储备基地，建立适度异地储备。

充分利用进口调剂品种余缺。推动粮食进口来源多元化，稳定传统进口渠道，巩固和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粮食贸易合作，不断拓展海外粮食供给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发展国外粮源基地。

推动建立粮食运输协调机制。加强粮食和储备、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铁路、海关、港务等部门间合作，推动开辟应急情况下粮食运输“绿色通道”，基本形成都市区“1小时”、周边城市“3小时”、城市群“5小时”保障圈。完善与主产区的粮食铁路、水路、公路跨省联运机制，确保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粮食运输畅通。

专栏1 巩固和拓展我省粮源渠道
一、稳定国内粮源渠道。加强与黑龙江、江西、湖北、广西、安徽等省区水稻产销合作，与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省区小麦产销合作，与东北三省、内蒙古等省区玉米产销合作。探索与黑龙江、内蒙古、湖北、四川等省区大豆产销合作，与黑龙江、内蒙古、山东、湖北等省区食用植物油产销合作。鼓励企业在东北三省合作建立粮油生产基地或储备基地。 二、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加强与泰国、巴基斯坦等国家粮食贸易合作，引入优质大米粮源，提高大米供应品质。探索开拓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小麦粮源。统筹进口巴西、阿根廷、美国等国大豆。巩固和发展与乌克兰、美国、俄罗斯等国的玉米贸易关系。稳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棕榈油进口来源。

第二节 优化储备结构和布局

优化政府储备品种结构。增加优质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储备，探索增加非口粮品种储备。各市、县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 10 天市场供应量，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4 市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 15 天市场供应量，并建立一定数量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增加成品粮储备。

优化政府储备区域布局。产消缺口较大的地区，结合人口增长等因素，增加粮油储备。优化省内异地储备布局。推动政府储备规模适度集并，取消非行政区划功能区的粮食储备任务，逐步将储存在小散旧库点的地方储备粮集并到规模以上现代化库区，进一步提升储备粮集约化、规模化管理水平。

建立合理的社会储备。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存粮。

第三节 加强市场监测预警

拓宽监测数据来源。进一步优化粮油市场监测网点及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点布局，强化粮食流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夯实市场监测预警数据基础。整合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

渠道、“产购储加销”等环节粮食数据信息资源，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提升市场分析能力。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共享交流各类信息、研判市场形势，形成监测预警合力。研究组建省级分析师团队，建立健全会商专家库，提升市场监测预警工作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数据发布机制。研究制定统计监测信息发布目录，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常态化、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报道粮油市场情况，密切关注舆情，主动做好数据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粮油市场平稳运行。

第四节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压实主体责任，构建统一指挥、平急结合、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各级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响应机制。完善各级粮食储备应急动用方案，细化动用流程。强化预案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投入长效机制。

优化保障网络。按照乡镇（街道）全覆盖原则，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鼓励引导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加强与业务强、信誉好的电商平台、物流企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应急保障网络覆盖面。支持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城乡一体化网络。强化各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信息公开，推进管理透明化、规范化。

提高保障能力。依托粮食批发市场、骨干企业改造或建设一批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强化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功能，省和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 1 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各地级以上市确保至少有 1 家稻谷（或小麦）日加工能力 200 吨（或 300 吨）以上的应急加工企业。探索将主食加工企业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将应急保障供应向热链配送和快餐化供应延伸。

强化区域协调。加快补齐区域粮食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市际间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合作，推动各市开展储备合作试点，探索开展市际成品粮油储备互助共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市际间应对粮食突发事件会商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

第五节 推进军粮供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善保障体系。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军粮供应全国统筹规范化，优化网点布局，强化主副食集约化保障，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军粮供应企业开展多元化军用食品研发，推动军用食品供应向系列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促进军粮供应融合发展。推动军地资源融合共享，按照“需求对接、资源整合、军地互补、注重实效”思路，促进军地后勤保障设施与粮食仓储资源互通互用、共建共享。加强地方与部队军粮保障信息沟通交流。建设华南（广东）军粮食品动员中心，建立完善军地动员保障机制。

第五章 强化措施 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做强做优做大一批省内粮油骨干企业，集聚发展省内大型粮食产业园区，发挥区域品牌带动效应，打造创新引领、消费驱动、结构合理、供给有效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

推动“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深入实施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收购环节强化质量导向，发挥示范企业和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优化粮食加工产能和结构布局，发挥粮油品牌建设作用，引导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消费。

促进“三链”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三链协同”。统筹推进建链、补链、强链，打通产业链堵点，推动粮食产业各环节分散经营向一体化发展转变。促进各环节有效对接、协调发展，推动产业链条向中高端延伸。增加多元化粮油产品供给，培育个性化、优质化粮油产品，通过提高粮油产品标准倒逼质量提升。建设完善物流枢纽和运输通道，强化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流通效能。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粮食企

业改革，推进战略性重组，完善经营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激发国有粮食企业内生动力，更好发挥其在粮食调控和应急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加快培育粮食龙头企业。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各地级以上市打造1家以上重点支持的示范带动企业，作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油市场的骨干力量。培育发展“产购储加销”全链条经营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依托龙头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强强联合等方式组建产业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强化人才技术支撑。支持涉粮院校、科研机构与省内企业深入合作，积极发挥广东省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联盟作用，促进科研机构、人才、成果与粮油企业有效对接、深度融合，打造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粮食技术创新孵化基地。深化粮食科研体制改革，激发人才内生动力，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

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鼓励粮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完善行规行约，积极发挥其联结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发挥其在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服务企业、维护行业利益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节 加强粮食产业园区建设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以大型粮食龙头企业为依托，结合粮食

物流节点建设，集粮食储存、加工、中转、贸易、配送、检测、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培植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粮食产业园区。支持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建设大型现代粮食产业园区。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突出区域和产业特色，扶持基础实力强、市场前景好、增长潜力大的企业集约集聚发展，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粮油加工企业集群。推动产业区域协调发展，引导粮油加工产业向粤东、粤西沿海经济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转移。

促进跨区域合作经营。鼓励省内企业“走出去”，到外地建立粮食生产基地、设立收购点、开办企业，深度参与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吸引外地粮油企业来粤办企业、建基地、搞项目，培育一批跨区域、多元化、联产销的龙头企业。

第三节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挥粮油加工业引擎作用。充分发挥粮油加工业对产业发展的引擎作用和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加工企业建设绿色、优质粮源基地，优化种植结构，提升粮源质量，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利益联动发展模式，推广订单收购，形成良性市场机制，确保优质优价。

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实施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打好绿色优质牌，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企业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粮食资源，打造粮食地理标志产品和特色品牌。通过走“精深加

工产业化、主导产品品牌化、品牌产品差异化”之路，打造优势品牌，全面提升粮油产品竞争力。强化品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品牌公信力和影响力。

打造粮油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广东好粮油”产品质量标准，遴选推介“广东好粮油”产品。培育“广东丝苗米”等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建立“广东好粮油”营销体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推广网上粮店、无人粮店、自动售粮机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实施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建立覆盖“产购储加销”全程的“广东好粮油”产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实现对责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信息的快速追查。开展追溯试点示范。全力提升粮食储存、包装、保鲜、杀菌、取样、化验、分析、检测等服务，带动粮食产品质量提升。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区域公用品牌
一、“广东好粮油”。修订“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办法，制定“广东好粮油”产品标准。持续推进“中国好粮油”“广东好粮油”产品监测工作，“好粮油”生产企业检测比例每年达到50%以上，对抽检不达标、消费者认可度低的产品及时调整退出。创新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多渠道进行产品宣传，充分放大示范带动作用。2025年，初步培育形成100个知名度高、品质过硬、认可度强的“广东好粮油”产品。 二、“广东丝苗米”。推进水稻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丝苗米产业带、粤东粤北富硒长寿丝苗米产业带、粤北高山丝苗米产业带、东部海洋丝苗米产业带、西南沿海丝苗米产业带五条特色鲜明的稻米产业带。创建国家级“广东丝苗米”产业集群，通过全产业链开发的方式把一二三产业相关区域、相关主体串成紧密关联互动的一条产业线，把点状经济、块状经济变成链状经济。制定实施“广东丝苗米”品牌培育计划，挖掘广东特有的粤稻文化和丝苗米文化，开展大型论坛、评选、品鉴、展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的软实力。打造一个集团化运作的集品种研发、种子生产销售、种植加工、大米销售、稻米副产品精深加工与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种业米业集团公司，做大做强“广东丝苗米”产业。

第四节 推动粮食节约减损

加强粮食损失浪费全链条管控。加强粮食节约减损制度规范，强化依法管粮依规节粮。制定粮食产后减损工作实施方案，减少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等环节粮食损耗浪费。推广应用节粮减损提质增效新技术，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进一步降低粮食损耗，提升粮食品质。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营造爱粮节粮、健康消费、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利用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平台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普及爱粮节粮知识和健康营养饮食理念，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第三篇 应急物资保障

第六章 协同高效 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加快建设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第一节 加强统筹谋划

全面系统谋划。统筹长远发展，优化制度设计，出台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意见。坚持全省“一盘棋”，构建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权责一致、调度高效的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的全链路规划，建立统一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各环节有机衔接、安全可控。

强化补短强弱。系统梳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突出短板，着力破解统筹规划不健全、部门分工不明确、协同调度不顺畅、物资储备不充足等问题，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着重强化应急物资的保障支持作用，确保有效抵御应急状态下第一波物资需求冲击。

优化发展布局。服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决策部署，探索实施差异化保障。珠三角核心区重点布局生产和储备能力，多灾易灾和边远地区重点提升储备能力。推动优化行

业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布局，补齐行业储备基础设施短板。

第二节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创新保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省级和市县、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模式，打破制约多级联动的条块障碍。探索建立平急转换激励机制。完善政府储备管理体制，区分综合储备和专业储备，提升分级、分部门管理效能。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形成政府、社会、企业、家庭等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网络。

健全协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指挥体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和责任链条，构建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协同机制，健全分级保障响应机制和响应程序，确保物资生产、采购、调度顺畅。提升省级资源统筹和应急调度能力，形成统一有力的全省应急物资保障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强化精准保障能力。通过情境构建、科学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和调整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制定与突发事件响应等级相匹配的应急物资保障总体预案，强化上下级、部门间、政府与企业预案衔接。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切实解决储备计划不科学、储备规模不充足、储备品种不全面等问题。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探索建立多灾易灾地区应急物资前置保障常态化机制。

第三节 落实分级分部门保障责任

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各地政府承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分级负责制。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谋划，完善政策框架，协调解决应急物资保障重大问题。夯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防主控责任，加强基层一线靠前保障能力建设。

落实部门归口管理责任。明确应急物资综合储备管理部门职责，强化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统筹协调职能，牵头落实综合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专业储备管理部门归口管理责任，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扎实抓好行业专业物资保障工作。

探索实行规范化管理。各地、各部门研究编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标，制定与突发事件响应等级相匹配的应急物资保障总体预案。省级制定出台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指引、目录管理指引、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指引、仓储管理指引等，市县严格落实各类标准、指引。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应急物资产品及服务标准，开展应用标准试点示范。

第七章 稳定供给 补齐生产供应短板

抓好稳链补链强链，优化产能布局，健全应急物资产能动员体系。完善应急采购机制，拓宽来源渠道，健全应急物资采购供

应体系。

第一节 加强生产能力建设

实施稳链补链强链工程。做好产能调查，建立重点应急物资及其关键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生产设备产能清单，有针对性地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补齐产业链突出短板，打通原材料、生产装备、产品的产业链条，基本实现应急状态自给自足。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鼓励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聚焦高精尖、战略性、卡脖子的产品、生产工艺、检验技术，集中力量突破核心技术短板。持续深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应用，提升企业应急情况下的扩产、转产能力。

推进应急物资产业基地建设。注重产储结合，优化产能布局，充分发挥制造业大省优势，培育若干个综合性、专业性应急物资产业园。发挥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应急物资全产业链，形成集聚效应。



图1 产业园、产业集聚区规划示意图

专栏3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建设

一、开展集聚集约工程、能力储备工程、补短强长工程、智造优质工程、骨干培育工程等5大工程，形成应急供应“一网多园多核多点”格局。

二、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江门等地专业特色和优势，建设10个以上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集聚和专业制造基地，满足省内外、港澳地区和国际多种物资和原材料、装备配套需求。

三、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品（产业链）名单和生产企业名单，按照使用人群广度分类分区域布局，成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产业链网络的重要节点。由省级统筹布局，市级负责落实；实现生产任务从上到下科学下达，保障从下到上狠抓落实。

第二节 健全生产保供体系

加强产能储备。按照“平急结合、统筹兼顾、产储结合、藏储于企”的原则，通过协议和补贴等方式，将产能储备在定点企业。鼓励应急生产与日常经营活动有机融合，支持企业平时合理维持应急生产能力。开展制造工艺、设计图纸、药品试剂配方等技术储备，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提升产能动员能力。健全全省应急物资产能动员体系，率先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领域补齐短板。制定应急物资产能动员预案，提升各级各部门应急响应水平。建立应急生产协调扶持机制，科学统筹重要原材料、人力、设施设备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能。

健全应急生产动员制度。落实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利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政府应急动员转扩产的生产资质快速审批、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物资兜底收储等保障制度。建立与应急审批相适应的生产监督机制，确保应急生产质量安全可控。

专栏4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项目

一、产能储备项目布局

(一) 口罩。广州市增城区，汕头市龙湖区，佛山市南海区，河源市源城区，惠州市博罗县，汕尾市城区、海丰县，东莞市黄江镇、塘厦镇，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坦洲镇，清远市清城区，潮州市湘桥区。

(二) 防护服。汕尾市城区，东莞市塘厦镇，河源市源城区。

(三) 原材料（熔喷布等）。广州市花都区、增城区，汕头市金平区，佛山市南海区，河源市源城区，惠州市博罗县，东莞市沙田镇、塘厦镇。

(四) 设备（呼吸机、测温枪、救护车等）。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东莞市塘厦镇，江门市开平市，肇庆市鼎湖区、怀集县。

(五) 药品。珠海市金湾区，佛山市南海区，湛江市霞山区。

(六) 检测试剂。广州市黄埔区，珠海市香洲区。

(七) 疫苗。广州市黄埔区，深圳市南山区。

(八) 消杀物资。汕头市濠江区，河源市源城区，清远市清新区。

二、产能储备能力建设

形成一批产能储备，具体包括：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 6000 万只/天、医用防护服 10 万件/天、防护冲击眼罩（防护眼镜）5 万副/天、防护面屏（防护面罩）5 万个/天、呼吸机 150 套/天、红外测温仪 10 万台/天、消毒产品 7000 吨/天、医用手套 100 万副/天、检测试剂 300 万人份/天的公共卫生应急战时生产能力。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能力，保障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能力储备，有效遏制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二次污染和蔓延反复。

第三节 拓宽供应渠道

完善采购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应急物资采购程序和方式。制定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采购规则，高效调动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驻场采购和依法征收机制。通过指定采购、委托采购等方式，确保应急物资及时采购到位。

确保重点物资供应可靠。分类制定重点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设定供应保障品种“红线”。加大省内外采购渠道的维护力度，科学遴选重点供应企业，稳定重点应急物资核心品种及其关键原材料、关键技术等省内供应。

拓展完善供应渠道。形成“以我为主、进口补充”安全稳

定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确保重点应急物资买得到、不断链。加强与相关机构、企业的战略合作，培育综合性应急物资保障市场主体。拓展进口渠道，加强国内外标准对接。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应急物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引导社会慈善捐赠。

第八章 平急结合 提升储备调配效能

系统梳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短板，科学确定和调整储备品种规模，夯实政府储备，提升储备效能。坚持平急结合，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调配体系，提升精准高效调运保障能力。

第一节 夯实政府储备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加大力度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实物储备，强化储备载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夯实综合储备，强化专业储备，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关键品种储备，避免储备空白，实现部门履职与突发事件应对协同推进，全面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科学确定品种规模。健全储备需求研判和生成机制，系统评估、科学确定各地、各部门应急物资政府储备品种规模，设置物资保有量红线。制定监测指标，明确监测职责，动态调整储备品种规模，持续增强储备保障能力。

加强政府储备管理。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数量和质量监管。建立健全物资轮换、核销机制，统筹算好经济社会稳定的“大账”和财政压力的“经济账”，在确保

安全基础上降本增效。组织对市县政府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开展第三方评估。

专栏5 应急物资政府储备指导目录
一、综合物资（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 （一）公共卫生类（社会层面）。防护物资、消杀药械、药品等。 （二）生活必需品。粮油、冻猪肉、食盐等。 （三）救灾物资。个人生活救助物资、其他救灾物资。 （四）生产资料。化肥等。 二、专业物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一）公共卫生类（专业层面）。防护物资、消杀药械、检测试剂和采送样箱、医疗器械、药品（卫生健康部门）；动物防疫（农业农村部门）。 （二）自然灾害类。防汛抗旱（水行政、应急管理部门）；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林业部门）；公路交通应急（交通运输部门）；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气象部门）；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林业部门）；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消防救援部门）。 （三）事故灾难类。火灾应急救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应急管理部门）；环境应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海事部门）；空中、水域救援（应急管理、海事、消防救援部门）；工矿事故应急处置（应急管理部门）；核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门）。 （四）社会安全类。生化恐怖袭击应急救援（公安、生态环境、消防救援部门）；其他应急救援（公安部门）。 （五）生产资料。种子（农业农村部门）。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实际情况调整各专业物资的具体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节 健全多元储备体系

探索差异化储备。加快补齐省级“大灾大难”保障能力短板，落实市县政府“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责任。综合自然地理、经济发展、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灾种灾级等因素，实行区域差异化储备。

实行多元化储备。促进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同步建设、同步推进。政府储备以公共卫生、生产生活、救灾救援、防汛抗旱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为主；社会

储备以市场供给充裕、流通较快的物资为主。生产周期长、供给较慢、需求稳定的物资实行实物储备；生产周期短、供给较快，平时需求少、应急状态需求大的物资，建立产能储备。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储备建设，倡导其他社会组织和家庭在民生和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开展必要的储备。聚焦应急应战保障需求，加强军民通用物资储备。

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社会责任储备政策，明确重点领域、核心品种相关生产、流通企业和产品用户的储备义务和要求，分类探索社会责任储备落实路径。支持企业在落实社会责任储备之外建立商业储备。

第三节 健全统一调配体系

建立健全调配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部门和集中统一调配机制，一般应急状态由下至上逐级调用物资，重大应急状态由省统筹调配各级各类应急物资。落实应急物资全流程管理责任，明确物资动用、接收、使用、回收、报废报损等各环节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建立应急物资调配效能评估机制，科学评价调配效率和保障效能。

提升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完善政企合作机制，将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承运人纳入应急运力储备范畴。发挥邮政系统、物流企业等专业优势，提升快速精准调运能力。深化交通流模拟分析等信息技术应用，科学评估运输保障能力。落实各应急

物资储备库点的周边交通保障。鼓励发展冷链物流、“无接触”配送等模式，保障物资配送特殊需求。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水平。建设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统筹建设省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智能计算和风险预判，自动匹配应急物资资源，提出保障建议方案。建立专家智库、决策咨询机构，提升应急物资保障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篇 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合理布局 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储粮技术，构建核心带动、双区引领、两翼齐飞、绿色发展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格局。

第一节 优化粮食仓储设施体系

新建扩建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补齐成品粮储备仓容短板。增加珠三角核心区、粤东沿海经济带仓容规模。新建粮库因地制宜选用机械化程度高的仓型和先进设备。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提高粮食仓储设施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

专栏6 “十四五”时期我省粮食仓储设施重点项目
统筹现有粮食仓储设施资源，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 一、推进地级以上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等地新建粮食仓储设施。 二、支持县（区）建设现代化骨干粮库。支持汕头澄海、潮南、潮阳，河源紫金，汕尾海丰，清远清城，潮州饶平、潮安、湘桥，揭阳榕城、揭东、惠来、揭西等尚未新建骨干库的县（区）建设现代化骨干粮库。

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集聚整合、升级改造和新建扩建粮食仓储设施，鼓励优先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应用粮食保质干燥、现代低温保鲜、富氮低氧气调，生物防治以及多参数、多功

能粮情测控等绿色储粮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降低储粮损耗，实现储粮品质保鲜、常储常新，提升粮食储存安全水平和仓储环节效益。

第二节 完善粮食物流网络

推进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珠三角核心区主要粮食物流枢纽的集散功能，以广州、深圳、东莞为物流枢纽节点，形成一批以汕头、湛江等深水港口为依托、辐射内陆、大进大出的散粮物流节点，与临港和内陆腹地粮油加工企业、各级储备库相互支撑的集疏运网络。完善珠江——西江内河码头的联运接驳功能，形成收纳、集并、中转、储运、加工、配送各环节一体化的散粮运输系统。新建扩建粤东粤西沿海经济带深水粮食码头，增加中转仓容，不断完善港口设施，有效衔接省际运输，提升吸纳能力。

打造粮食物流节点。巩固粤北生态区铁路、公路从内陆城市输入粮食的物流节点服务能力。依托京广线、柳湛线和省际公路运输网络，推进铁路物流节点建设。优化集疏运体系，提升进港公路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茂名港博贺港区、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湛江港霞山港区疏港铁路规划建设，鼓励港口加大“散改集”运输模式，提升“北粮南运”散粮上岸转运效率。加强沿海港口与内河航运、铁路运输联动发展，支持建设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提升中转效率和点对点服务能力。提升珠三角核心区应急物流配送枢纽功能，支持粤东粤西沿海经济带和

粤北生态发展区着力强化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仓配一体化功能，加大对灾害多发频发地区、人口密度小的偏远地区支持力度，着力打通应急保障“最后一公里”。

加强物流园区和批发市场建设。推进无缝衔接、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引导东莞麻涌粮油物流加工重镇发展，以港口物流带动政府储备、原料储存、中转分拨、精深加工等环节的协同发展。鼓励汕头粤东，佛山三眼桥，东莞常平、樟木头，茂名西站等批发市场优化设施、提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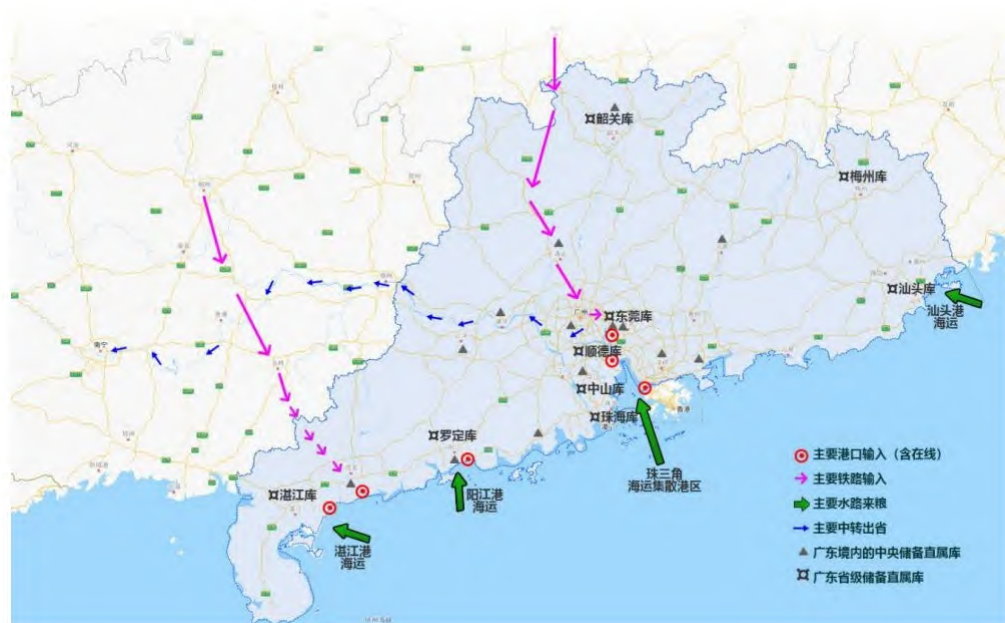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主要粮食流入通道与物流节点示意图

第三节 提升储粮技术装备水平

开展粮机装备加工提升行动。加大关键粮食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在粮食清理、干燥、仓储、装卸、运输、加工等环节，推广应用粮食机械装备自主创新成果，升级配置粮食收储机械

化、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型装备和“四散化”运输、集装箱运输、成品粮冷链运输装备，改造升级粮食加工生产线，实现储运效能提高、加工水平提升。

搭建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广东省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完善创新和服务体系。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成果转化，提高科技贡献率。实施“现代粮仓”创新行动，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普力度，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第十章 补短强弱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

以省级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为引领，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差异化布局。完善交通枢纽和储备库节点建设，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制定完善仓储设施建设标准，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小散旧储备库，指导各市依托现有各类仓库资源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方式建设一批现代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库省、市、县三级全覆盖。鼓励建设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实行集约化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应急响应效能。

统筹仓储设施建设布局。根据各地地理气候、人口规模、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差异，统筹全省各级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品类物资差异化保障。在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区域以及多灾易灾、偏远地区推进综合性应急物资区域库建设，强化区域辐射效应，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图3 省级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区域库布局示意图

完善交通物流设施。协调提升公路铁路站场和重要机场、港口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有力支持相关城市发挥物流枢纽或节点功能，完善应急物资物流通道，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第二节 分类健全应急物资基础设施

大力推动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建成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

物资保障基地，打造全省“龙头库”，发挥引领示范效应。通过省市共建等形式，在珠三角核心区、粤东、粤西、粤北建成若干个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增强省级统筹保障能力。

协同推进专业储备物资库建设。坚持产储结合，结合应急物资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连通“生产—储备—流通”全链路的储备综合体；坚持储用结合，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环境应急等领域，着力加强基层一线仓储设施建设。配套建设一批与冷链物流相适应的低温仓储设施。

增强仓储物流能力。实施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功能提升工程，分级、分类明确仓储设施须配备的设备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储备主体加强自有运力建设。加强与国内大型物流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物流配送效率。

专栏7 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广州、佛山、阳江、汕头、河源、湛江等市建设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二、江门、肇庆等市建设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三、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片区选点建设4个以上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第三节 提升储备设施建设水平

建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制定仓储设施建设指引、规模测算标准、建设技术标准等，加强对市县仓储设施建设指导，提升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水平。

加强储备能力挖潜。盘活存量资源，通过新建、改建、扩建

等方式，建成一批高标准仓储设施。加强政府指导，整合社会资源，优化生产要素和资源合理配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非理性投资，促进物资储备基础设施有序平衡发展。

推进现代化仓储技术应用。推行“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广应用低温节能、智能控温、生物防治虫霉、光伏发电制冷等绿色仓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储存安全水平和效益。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信息化整体水平，为构建更高质量的广东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供支撑。

第一节 加快完善信息化基础资源

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各级电子政务外网，组建联通省、市、县三级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储备库的信息网络，实现全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业务网络互联互通。

增强数据资源整合能力。基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通过整合资源、联通数据、贯通应用，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实时高质量汇集，监测预警、日常管理、应急指挥系统高效整合。

建设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粤政图”，开展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一张图”动态显示储备布局、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实现实时在线监管。

第二节 建设全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建设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建成全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向上与国家平台实现“数据通”“视频通”“业务通”，向下逐步联通生产加工、储备调拨、物流配送等企业，结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横向与有关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数据“数字化”、业务“智能化”、监管“可视化”、调控“精准化”、指挥“统一化”。扩展库存动态监管功能。加大库存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力度，实时采集库内检测数据，强化储备动态监管。扩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粮食企业信用服务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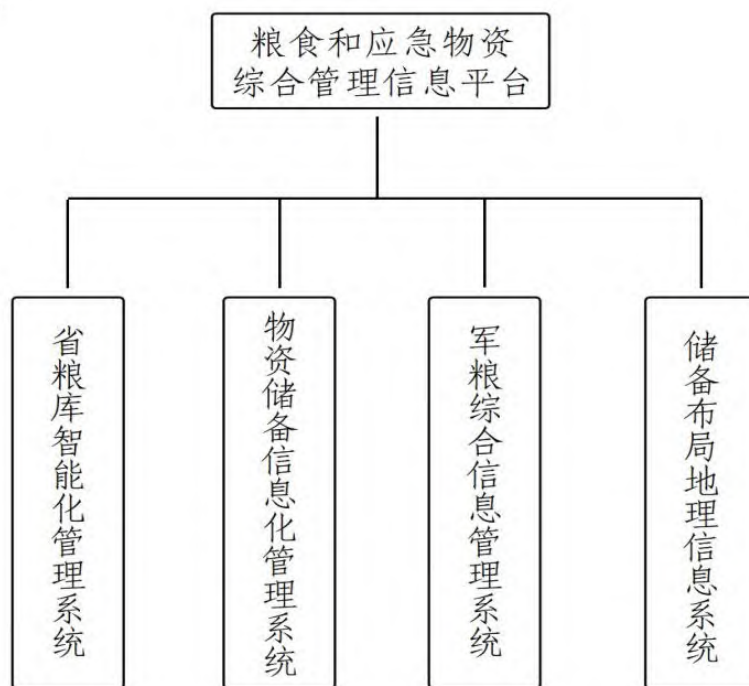


图4 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工程结构图

推进军粮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重点加强省级军粮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and 军粮供应保障基地、区域配送中心、加工企业、骨干军供站点等重要节点信息化建设，实现关键环节军粮供应数量、质量、仓储、采购、销售、配送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与监控。

专栏8 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工程
推进“一平台”“四系统”建设： 一、“一平台” 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及数据信息，汇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数据，拓展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应急指挥调度、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储备库存动态监管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建成标准集约、功能齐备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实现对各类政府储备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二、“四系统” （一）省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持续推进政府储备承储库开展智能出入库、粮情测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大力推动政府储备库点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国有库点原则上采用全省统一开发的粮库系统软件，自研软件须完成与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接口对接。 （二）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成广东省应急物资储备智能化管理系统，持续推进各类物资储备库开展传感技术与可视化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省市两级重点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调度指挥平台、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和监测预警体系。 （三）军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建设省级军粮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联通国家平台、省内各市军粮供应行政管理部门、军粮供应保障基地、区域配送中心、加工企业、骨干军供站点等重要节点，建设军粮业务、指挥调度、国防动员、仓储管理、视频监控等功能模块，实现全省军粮供应数量、质量、仓储、采购、销售、配送等信息的采集，以及应急、动员的在线指挥调度和实时监控。 （四）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在“粤政图”的基础上，开发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地理信息系统，“一张图”动态显示全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的空间布局，直观展示各类储备仓储设施、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藏保管等情况，实现实时在线监控。

第三节 推进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推进粮食储备信息化全覆盖。新建粮食储备库同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地方储备粮承储库点“数据通”“视频通”“业务通”全覆盖，实现业务流程和业务办理信息化，推进信息

技术与粮食业务、管理需求深度融合。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将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打造成智能化示范库，推广应用自动化搬运与输送系统、分拣与拣选系统、信息处理与控制系统，辐射带动全省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省应急物资储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监管。

第五篇 监管和保障措施

第十二章 齐抓共管 加强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健全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增强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信息转化、快速反应处置等能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第一节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夯实各级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督检查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

加强监管基础保障。加强执法督查业务培训，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制度。调整优化粮食检查专业人才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检查人才库和应急检查队伍。加大执法装备保障力度，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动态远程监管全覆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

12315、12325 等监管热线作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从生产、收（采）购、储存、运输、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第二节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加强生产环节监管。全力防治土壤污染，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合理调控种植作物。推广绿色栽培技术，落实减肥、减药措施。压实地方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监督管理，规范防治作业，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高效农药（械）使用示范推广等工作，提升病虫害防控效果，有效控制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做好粮食产品质量抽查监管工作。

加强库存环节监管。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继续执行地方储备粮入库强制检测制度。加强粮食库存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保持监管高压态势。把好粮食出库质量关，督导销售粮食作为食品生产原料的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粮食质量安全隐患监测处置和报告信息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指导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提升检验监测能力。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严格落实粮食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力度，依法严厉查处采购加工使用无合法来源、不合格大米等粮食及粮食制品的行为。督促企

业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制度，强化原料进货质量把关，切实保障流通环节粮食质量安全。

加强进出口环节监管。推动各地市政府建立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部门协调、资源配备、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督促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进境口岸、运输路线、加工储备企业及其周边持续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除措施。推进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建设。鼓励进口量较大的口岸配备进口粮食自动取样设备。

加强监测评估资源整合。整合全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形成全方位、多角度、跨部门的监测信息数据库。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开展大数据挖掘研究，及时有效处置风险隐患。推动粤港澳三地在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方面的人才、信息、技术领域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等多领域的专家库，优化人才配置结构。

第三节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健全日常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专业、行业和属地监管的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管”，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提高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监管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体系。

完善应急状态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应急状态下的结果容错机制，同步强化过程监督。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效能评价机制，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各环节监管责任。科学设置监管标准，合理运用监管手段，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管机制，遏制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无序竞争等行为。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应急物资标准体系，推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大应急物资相关产品和设备标准的研制力度。探索建立产品质量违法失信记分机制，依据产品质量信用风险实施分类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管控，构建完整的产品监管、服务链条，形成监管合力，提升服务效能和监管效率。加强对经应急审批程序新增产能应急物资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强化应急物资进出口监管，打击生产、销售、出口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应急物资的行为。

第四节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存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对重大案件和质量安全事件及早处置。加强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安全储粮水平。以储存安全为目标，以“等级粮库”评定为抓手，推进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安全储粮

水平。到 2025 年，省内所有省级储备储存库点、80% 的市县储备储存库点达到省定 AAA 级及以上标准。

加强应急物资仓储管理。分类健全完善储备物资仓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完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仓储管理培训，提高仓储管理人员职业技能。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规范化管理评价制度，提升仓储管理水平。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强化部门管理责任，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筑行业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时点和重大危险源排查管控，健全监测预警和挂牌督办机制，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十三章 务求实效 落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措施

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健全治理体系，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科技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推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强化保障合力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

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改革的正确方向，把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指标体系和考核方式，把年度考核和日常监督考核紧密结合，放大考核正向激励效应，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建立完善协同保障机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发挥领导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应急协同机制等作用，加强信息共享、经验交流、技术合作和政策协同，确保粮食供应稳定，应急物资保障有力。

第二节 强化制度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粮。加快建立健全与省情、粮情相适应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规定。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倡导依法经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节粮减损制度体系，把节粮减损行动纳入法治建设。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省应急物资保障条例，建立产能动员保障制度，优化应急响应状态下政府采购规则，完善各类应急物资政府储备管理办法，探索出台社会责任储备政策，健全重大应急状态集中统一调配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序、节约高效的物资保障制度体系。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产业等政策，建立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政策支持体系。将粮食和物资储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财政投入常态化、可持续。探索通过设立产业基金、信贷支持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职能作用，对粮食收购、储备和轮换提供信贷资金支持，促进多元主体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健全涉农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落实耕地地力补贴政策 and 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按规定落实承储运营主体同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要素资源支撑。将粮食、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障，在用地指标、用地供应、规划调整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允许划拨用地按规定转为出让用地，允许符合规定的用地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盘活现有土地资源。严格落实各项电价、电费惠企政策，降低粮

食和应急物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一般工商业电价，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农业用电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加强重大项目支持。加大对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部署一批具有牵引作用的重大项目。在规划选址、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及立项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工程建设。继续实施财政贴息支持，加大规费减免力度。

第四节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加强科技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在生产、加工、储备、物流、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中心或企业。创新开放合作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引进先进技术与装备，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加快成果转化，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提高科技贡献率。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搭建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合作平台，构建适应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育体系。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鼓励职业院校增设粮食相关专业。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占比。加强拔尖人才工作室建设，为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发挥专家库智囊作用。继续充实专家库人才队伍，吸纳粮食经济、政策法规、应急管理、物资储备、仓储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加强企事业单位与行业专家的沟通联系，有效发挥各类专家在建言献策、科学决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学发展。

《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

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2670 万亩（目标值不含改造提升 335 万亩）。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统筹打造一批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到 2025 年，项目区退化耕地质量提升 0.5 等级，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
	(3)	优化规划布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宜机化改造、土壤酸化改良、绿色农田、智慧农田等创新示范区。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
	(5)	以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优质稻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5 万亩以上的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重点，建设全省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
	(6)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以粤东西北为重点，建立早稻撂荒土地动态监测平台，开展撂荒弃耕承包地流转复耕试点。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7)	打造“惠州至茂名”冬作马铃薯优势产业带，建设粤西、粤东和珠三角三大甘薯种植优势片区，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到2025年，薯类种植面积达到32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510万吨（折合粮食102万吨）；玉米种植面积185万亩，产量57万吨。	2025年	省农业农村厅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扩大规模化种植，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减少粮食作物生物灾害损失，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200万吨。	2025年	省农业农村厅
	(9)	开展种业关键技术攻关，推广良种良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	2025年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巩固和拓展我省粮源渠道，加强产销合作，稳定国内粮源渠道，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年粮食购入数量达到4500万吨。	2025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政府储备，优化储备结构和布局，强化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超过1075万吨。	2025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农发行广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12)	推动政府储备规模适度集并，取消非行政区划功能区的粮食储备任务，逐步将储存在小散旧库点的地方储备粮集并到规模以上现代化库区。	2025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13)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社会责任储备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较完善的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	2023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 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14)	各市、县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 10 天市场供应量，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4 市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 15 天市场供应量。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15)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形成监测预警合力，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机制。	2023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	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各地上市确保至少有 1 家稻谷（或小麦）日加工能力 200 吨（或 300 吨）以上的应急加工企业。全省粮食应急供应能力不低于 5 万吨/天。	2023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17)	各地上市至少建有 1 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全省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达 22 个。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18)	开辟应急情况下粮食运输“绿色通道”，基本形成都市区“1 小时”、周边城市“3 小时”、城市群“5 小时”保障圈。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部按职责负责
3. 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19)	完善军粮供应保障体系，促进军粮供应融合发展。建设华南（广东）军粮食品动员中心，建立完善军地动员保障机制。	2023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
	(20)	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各地上市打造 1 家以上重点支持的示范带动企业，作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油市场的骨干力量。全省产值 20 亿元以上粮食企业达到 22 家。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21)	支持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建设大型现代粮食产业园区。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 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推动“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促进“三链”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打造创新引领、消费驱动、结构合理、供给有效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打造“广东好粮油”品牌。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进一步发挥“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作用，推动“广东丝苗米”产业带、产业发展。	2025 年	省农业农村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加强粮食节约减损立法修规，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4. 改革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	(25)	加快建设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出台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意见。强化补短强弱，健全协同保障机制，落实分级部门保障责任，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2023 年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总体预案。	2025 年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研究编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标，制定出台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指引、目录管理指引、仓储管理指引等。	2025 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5. 补齐应急物资生产短板	(28)	实施产业链强链工程，优化产能布局，健全应急物资产能动员体系。实施集聚集约工程、能力储备工程、补短板工程、骨干培育工程等重点工程，形成应急供应“一网多园多核多点”格局。建设10个以上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链）集聚和生产企业储备基地。建成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项目。医用口罩产能储备达到6000万只/天。医用防护服产能储备达到10万件/天。	2025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厅、国资委、药监局按分工负责
	(29)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鼓励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开展制造工艺、设计图纸、药品试剂配方等技术储备。	2025年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分工负责
	(30)	落实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利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政府应急动员员转扩产的生产资质快速审批、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物资兜底收储等保障制度。建立与应急审批相适应的生产监督机制，确保应急生产质量安全可控。	2025年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分工负责
	(31)	完善应急采购机制，形成“以我为主、进口补充”安全稳定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健全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制定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采购规则，高效调动各类资源，建立健全紧急状态下驻场采购和依法征收机制。	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分工负责
	(32)	分类制定重点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设定供应保障品种“红线”。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分工负责
	(33)	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应急物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引导社会慈善捐赠。	2025年	省民政厅、应急管理部门、省红十字会按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6. 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调配效能	(34)	系统梳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短板，科学确定和调整储备品种规模，落实应急物资政府储备指导目录，切实夯实政府实物储备。公共卫生医疗防控物资储备超过5亿元。全省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达到2.3亿元。	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大力度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实物储备，强化储备载体。完善应急物资社会责任储备政策，支持企业在落实社会责任储备之外建立商业储备。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组织对市县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开展第三方评估。	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建立健全分级、各部门和集中统一调配机制。	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厅、应急管理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提升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	2025年	省交通运输厅
7. 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39)	建设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统筹建设省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智能计算和风险预判。	2025年	省应急管理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新建扩建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增加珠三角核心区、粤东沿海经济带仓储规模。各类粮食企业完好仓容达到2800万吨。	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粮机装备提升行动。应用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达到700万吨。应用气调储粮仓容达到800万吨。	2025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7. 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42)	推进物流设施建设，以广州、深圳、东莞为物流枢纽节点，形成一批以汕头、湛江等深水港口为依托、辐射内陆、大进大出的散粮物流节点，完善珠江——西江内河码头的联运接驳功能，新建扩建粤东粤西沿海经济带深水粮食码头。依托京广线、柳湛线和省际公路运输网络，推进铁路物流节点建设。	2025 年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5 万吨级以上粮食码头达到 41 个。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	(44)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小散旧储备库，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省、市、县三级全覆盖。	2025 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在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区域以及多灾易灾、偏远地区推进综合性应急物资区域库建设。	2025 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协调提升公路铁路站场和重要机场、港口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有力支持相关城市发挥物流枢纽或节点功能。	2025 年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建成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打造全省“龙头库”，在珠三角核心区、粤东、粤西、粤北建成若干个应急物资保障基地。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48)	制定仓储设施建设指引、规模测算标准、建设技术标准等，加强对市县仓储设施建设指导。	2023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9.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49)	推进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平台”，省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物资储备信息系统、军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四系统”建设。政府储备库点信息化覆盖率100%。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督检查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监管	(51)	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从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强化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探索建立产品质量违法失信记分机制，依据产品质量信用风险实施分类监管。	2025 年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97%。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53)	推进“等级粮库”评定，省内所有省级储备粮储存库点、80%的市县储备粮储存库点达到 AAA 级及以上标准。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54)	健全应急物资标准体系，推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大应急物资相关产品和设备标准的研制力度。	2025 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规范化管理体系评价制度。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1. 落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措施	(56)	全面加强党对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2025 年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研究修订《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规定，研究制定省应急物资保障条例，推进依法治粮管储。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用地、用电等要素资源支撑，加大对粮食安全 and 应急物资保障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2025 年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充实专家库人才队伍，搭建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合作平台，构建适应粮食安全 and 应急物资保障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育体系。	2025 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